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9 号航天大厦 9 楼 11 室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中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2 名，委托他人出席的监事 1 名（职工监事王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刘中国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7,588,496.6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6日